

证券代码：430420

证券简称：易城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1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3月3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易道智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为(2025)赣0103民初4014号的《民事起诉状》，本案将于2025年5月8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昌赣银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江西易道智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孙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南昌金泰国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共同投资江西易道智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上海新韵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孙公司

6、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蔚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1月22日,原告南昌赣银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银投资”)与被告一江西易道智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道智尚”)、被告二南昌金泰国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资”)及案外人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担保”)签订《债权投资合同》,被告一易道智尚向原告赣银投资借款3000万元,用于南昌太酷·云介时尚产业园项目,借款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利息为年利率1%,

被告二金泰国资对本合同项下被告一易道智尚所有义务的 40%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产投担保对本合同项下被告一易道智尚所有义务的 60%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约定产投担保可指定经原告认可的第三方对其连带担保义务进行置换。2017 年 11 月 24 日，原告赣银投资向被告一易道智尚支付借款 3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三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城发展”)、被告四上海新韵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韵城文化”)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产投担保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予以置换，被告三易城发展以其持有的被告一易道智尚的 45% 股权对其中 135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被告四新韵城文化以其持有的被告一易道智尚的 15% 股权对其中 45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且被告三易城发展、被告四新韵城文化对《债权投资合同》项下被告一易道智尚所有义务的 60%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19 年 3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五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城工程顾问”)签订《保证合同》，被告五易城工程顾问对《债权投资合同》项下被告一易道智尚所有义务的 60%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被告一易道智尚申请展期两年，先后得到南昌市青山湖区政府、南昌市投资促进局和南昌市工信局的回函同意扶持。2023 年 3 月五年期满，被告易道智尚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经营压力无法按时还款，再次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提出续贷申请，未得到对方回复。

2024 年 9 月，南昌市市委巡视巡查小组审计检查原告赣银投资时，要求原告赣银投资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债权或有相关整改措施。

原告赣银投资为收回债权，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一易道智尚立即归还原告借款 3000 万元及利息（暂算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为 4,457,291.67 元）；
- 2、判令被告一易道智尚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 50,000.00 元；
- 3、判令被告二金泰国资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三易城发展、被告四新韵城文化、被告五易城工程顾问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在 60%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赣银投资对被告三易城发展持有的易道智尚 45% 股权、对被告四新韵城文化持有的被告一易道智尚 15% 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有判决结果，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庭，若后续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赔付义务，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 年 4 月 10 日，孙公司易道智尚及其股东代表与赣银投资的全资股东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创投”)股东积极协调，希望通过调解来协商还款方案。孙公司易道智尚近期将持续与各股东及南昌创投积极沟通，争取在开庭前针对后期还款方式拿出有效的处理计划及方案并达成共识以缓解各股东的压力。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案号为（2025）赣 0103 民初 4014 号的《民事起诉状》。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